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鴻曜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85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、活動計畫 (376550000A\_110014858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48583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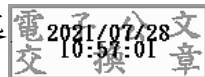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送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0年友善校園「反毒健康、幸福有我」宣導海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0年7月27日花校輔字第11000008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前將參賽作品連同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1、2)，送交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電話：03-8320202；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159號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7/28



1100003919